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以及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。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事前审阅了《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相关材料，认为上述事项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影响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其中，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。

同意将《关于续签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张宏、马增荣、周书民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